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2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5-003号的"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5-006号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6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会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10日

7.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凌霄路15号院1号楼智谷大厦一层东侧1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关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金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信息披露文件。

2.以上全部议案都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持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账户卡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也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上述1、2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5年2月11日-2025年2月12日

（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凌霄路15号院1号楼智谷大厦一层东侧102会议室

联系电话：0531—85106229

传 真：0531—87176000-6222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人：郑雅慧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7，投票简称：浪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具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关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金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本人/本单位未对上述审议事项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法人股东）：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印章）：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3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14日，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培志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限将满六年。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为保障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关鑫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培志先生将于关鑫先生当选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王培志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行使职权，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完善公司治理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培志先生在任期内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已对关鑫先生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确认其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禁止任职情形或影响其独立履职的情况。如关鑫先生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时，董事会在该议案中作出一项附生效条件的安排，即如果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关鑫先生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则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做出如下调整：

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成员	调整后成员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彭震、委员刘耀辉、王培志	主任委员彭震、委员刘耀辉、关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爱国、委员王培志、刘培德	主任委员王爱国、委员关鑫、刘培德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爱国、委员王培志、刘培德	主任委员王爱国、委员关鑫、刘培德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培志、委员彭震、王爱国	主任委员关鑫、委员彭震、王爱国

以上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鑫先生任职独立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项安排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此之前，王培志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

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鑫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关鑫先生简历

关鑫先生，1981年生，管理学博士，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后备学科带头人，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兼任中国工业经济学会理事、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理事、首都企业联合会常务理事、中国ESG研究院研究员。长期致力于中国公司治理问题研究，出版多部学术专著和教材。

截至目前，关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5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王管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管华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将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目前，王管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王管华先生的辞职报告将于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王管华先生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王管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规范运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2025年1月23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提名金冉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金冉先生简历

金冉先生，1981年生，工学学士，现任浪潮信息产品工程总监、兼任产品工程部总经理，历任公司产品工程部副总经理、NPI工程部总经理等职务。截至目前，金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4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长马丽女士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5-005号的"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1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34.9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1、2024年4月16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3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的比例为0.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84元/股，最低价为21.6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24,50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内，公司分别于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上述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截至2025年1月23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的比例为1.81%，回购最高成交价为31.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5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197,045.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鉴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实施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报告书》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回购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相关方案尚未实施，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如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暂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减少，股本结构相应变化。

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作出安排，届时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1日、2025年1月22日、2025年1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1日、2025年1月22日、2025年1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荣明先生发函核实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1日、2025年1月22日、2025年1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5-005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3,500万元 - 16,500万元	盈利：5,006.3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6,000万元 - 19,000万元	亏损：11,792.0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5元/股 - 0.18元/股	盈利：0.054元/股
营业收入	110,000万元 - 130,000万元	127,814.40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度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建筑陶瓷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需求增长放缓，产品价格竞争激烈。公司瓷砖产品销量虽较上年同期有所上涨，但受销售价格下跌的影响，瓷砖业务收入减少，进而导致毛利额减少。

2、2024年部分应收款项回收不及预期，公司结合2024年度综合回款情况计算逾期信用损失率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财务部门对公司2024年年度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控股子公司全椒同德爱心医院有限公司全年盈利水平不达预期，需对其因并购形成的商誉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初步估算上述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4、公司于2022年终止负离子健康材料业务，本期对该业务所涉及的生产厂房及土地计提减值损失。

5、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调整对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估计，预计冲回递延所得税资产约4,000万元。

6、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2,500万元，主要包含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以及政府补贴。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所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际业绩情况和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1,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47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4,854.8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38元/股~14.4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回购后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8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6日、202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和《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0,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43元/股，最低价为14.3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4,854.8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5-01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通知，获悉唐人神控股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唐人神控股	是，为控股股东	4,200	26.07%	2.93%	否	否	2025年1月22日	2029年1月13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唐人神控股	16,109.1448	11.24%	8,363	12,563	77.99%	8.77%	0	0	0	0
陶一山	81.45	0.06%	0	0	0	0	0	0	61.0875	75%
陶业	14.16	0.01%	0	0	0	0	0	0	10.62	75%
合计	16,204.7548	11.31%	8,363	12,563	77.53%	11.31%	0	0	71.7075	1.97%

注：陶一山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陶业先生系陶一山先生之子，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唐人神控股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人神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陶一山先生、陶业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204.7548万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16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9.5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1%，融资余额为5,996.80万元；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唐人神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人神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陶一山先生、陶业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唐人神控股股份质押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1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在秘鲁获得注册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2024年8月向秘鲁医疗器械监管机构Dirección General de Medicamentos，Insumos y Drogas（以下简称"DIGEMID"）递交了公司SC HONKYTONK™冠脉球囊扩张导管的注册申报资料。公司于近日收到DIGEMID通知，公司SC HONKYTONK™冠脉球囊扩张导管的注册申报资料获得DIGEMID的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内容

1、SC HONKYTONK™冠脉球囊扩张导管

证书编号：DM30010E

产品名称：SC HONKYTONK™冠脉球囊扩张导管

结构及组成：冠脉球囊扩张导管为快速交换型（Rx型）球囊扩张导管。主要由TIP头、球囊保护鞘、球囊、球囊内管、球囊外管、金属导管组成，球囊内有铂铱合金显影环。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货架有效期3年。

适用范围：该产品适用于对冠状动脉的狭窄节段或搭桥狭窄部位进行球囊导管扩张，以改善心肌灌注。

二、医疗器械基本情况

1、SC HONKYTONK™冠脉球囊扩张导管

本次获得秘鲁注册证的SC HONKYTONK™冠脉球囊扩张导管，可用于狭窄病变的扩张，也可用作PCI支架植入前的预扩张。极小的导入外径使产品与导丝更贴合；柔软的球囊材料和三翼折叠技术使产品具有良好的柔顺性和再通过性；较小的外管外径，提高球囊对吻性能，可实现全规格对吻。该产品已于2022年12月14日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于2023年至2024年期间分别获得美国FDA认证（510(k)）、泰国、中国台湾、印度、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韩国、中国香港、白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摩洛哥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医疗器械注册证》。2025年1月，该产品获得秘鲁《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产品在秘鲁获得注册证，是公司海外业务拓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对公司产品在海外的销售起到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上述产品在秘鲁上市后，其国际市场销售可能会受到海外法规政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汇率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6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6，由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24~2025/9/23
预计回购金额	4.2亿元~8.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055.020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063%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521.866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5元/股~1.7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9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价的合理回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控股股东营口港